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2/07-08(01)號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資料便覽

推行小班教學對新學校工程計劃的影響

背景

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0月31日會議上討論有關興建學校的撥款建議(工程計劃編號**340EP**、**339EP**、**341EP**及**261ES**)時，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承諾推行小班教學對此等工程計劃下課室的面積及數目造成的影響。雖然小組委員會支持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2007年11月16日會議上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但劉議員詢問委員曾否就推行與學校相關的撥款建議提出類似的問題。擬備此份資料便覽的目的，是跟進劉議員的要求，並提供立法會先前就推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稱"學校改善計劃")進行的討論的摘要，特別是對提升將會因收生不足而須於短期內關閉的學校的設施而進行的學校改善計劃。

推行學校改善計劃

2. 學校改善計劃是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在其第五號報告書中建議進行的計劃，該計劃於1993年獲行政局通過。該計劃的目的是逐步提升按照舊規劃標準興建的學校的教學及學習環境，以提供額外的用地及設施，以進行教學、課外活動和為教師及學生提供輔助服務。在學校改善計劃下，改善工程分5個階段進行。學校改善計劃最後階段下最後一批學校的撥款於2003年12月5日獲財委會批准。學校改善計劃5個階段的工程計劃總數及截至2005年4月30日的核准工程預算載於**附錄**。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有關學校改善計劃的報告書提交的報告

3. 審計署署長在2002年11月20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第三十九號報告書中載述有關學校改善計劃的一些觀察所得。審計署署長質疑是否需要就有可改建為活動室的空置課室的學校興建新的附翼或加建樓層。審計署署長認為，由於兒童人口下降，該些空置課室預計不會盡用。審計署署長亦指出，已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第五期的5所學校很可能會關閉，其中4所學校亦被視為過剩學校。這4所學校的學校改善計劃於2001年2月獲得批准的預算總額為4,870萬元。審計署署長認

為，鑒於這些學校餘下的使用期短暫，對於是否需要為學校改善計劃工程負擔巨額開支存有疑問。

4. 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目委員會")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時，委員關注到學校改善計劃的成本效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審視有很多空置課室的學校的學校改善計劃及擱置為將於短期內關閉的學校進行的改善工程或縮減工程的範圍。

其他立法會委員會就學校改善計劃進行的商議工作

5. 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9日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就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提出的建議。委員關注到已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的部分學校可能因收生不足而須於短期內關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這些校舍餘下的使用期，審慎檢討擬議改善工程的範圍。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因應《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建議，檢討學校改善計劃。當局向委員保證，有關學校的擬議改善工程有充分的理由。

6. 在審核2005-2006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委會2005年4月12日特別會議上，委員再次質疑學校改善計劃是否具有成本效益。部分委員察悉，已按照學校改善計劃進行改善工程的一些學校在2003-2004至2004-2005學年停止取錄小一學生，這些學校最終亦可能因收生不足而須關閉。他們擔心投放到改善工程的資源會變成浪費。他們質疑不同政府部門處理這類學校工程計劃時缺乏協調。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一項新學校工程計劃一般需時數年方可完成，在新學校工程計劃開展時難以預見的改變可能會出現。儘管如此，因應最新的學齡兒童人口推算，政府當局已經暫停推行大約100項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然而，委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學齡兒童人口正在下降及每區的整體學位供求情況，檢討學校改善計劃的成本效益。

7.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14日會議上就空置校舍的處理和使用一事進行商議，委員在商議期間提到學校改善計劃的規劃未如理想。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約有41所於近年因收生不足而停辦的小學，其校舍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所招致的費用總額約為9億元。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部分校舍曾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空置，但政府當局已盡力尋求方法，及早善用這些校舍。在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空置校舍當中，大部分將會重新作教育用途。

推行小班教學

8. 行政長官在2007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承諾，由2009-2010學年起，在條件許可下於公營小學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到2014-2015學年，這項措施將會在小一至小六所有班級推行。行政長官表示，全面推行小班教學必須要有足夠數目的教師及課室配套。所以，政府需要採取靈活務實的態度，推行這項政策。教育局在制訂實施安排時會彈性處

理，充分諮詢及尊重各持份者的意見，當局將於2008年9月前落實推行細節。

9. 在小組委員會2007年10月31日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推行小班教學可能會對擬議學校工程計劃下課室的面積及數目造成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需要擬訂新的設計，以及可否給予彈性，容許修改新學校的設計，以應付在小班教學下可能增加的學校設施需求。政府當局就新學校工程計劃進行規劃時，應諮詢並考慮辦學團體對推行小班教學的意見，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供批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15日

學校改善計劃5個階段所包含學校數目及核准工程預算
(截至2005年4月30日的情況)

| 階段 | 包含學校數目 |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元) |
|----|--------|-----------------|
| 1 | 102 | 1, 130 |
| 2 | 130 | 2, 351 |
| 3 | 150 | 4, 163 |
| 4 | 122 | 4, 557 |
| 5 | 239 | 8, 693 |
| 總數 | 743 | 20, 894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15日